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 年第 8 期 总第 44 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目 录

【新法速递】

国务院法制办就《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1

国务院法制办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1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2

国务院发布养老金投资管理办法 批准养老金入市.....2

《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2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3

中国保监会发文明确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有关事项.....3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4

中国保监会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4

中国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4

中国保监会印发《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5

沪深交易所调整融资融券交易规则.....5

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定义文件（2015 年版）及配套交易确认书公布.....6

【金融资讯】

不断创新完善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7

着力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8

大额存单发行主体扩容 利率市场化再近一步.....9

规范是网络支付创新发展的基础和起点.....10

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拟取消存贷比监管红线.....12

“分业”或成政策性银行改革最大难点.....12

大额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有关《指导意见》对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作出制度安排.....13

保险业将多角度全方位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14

建设保险强国就是保险业的“中国梦”.....15

证监会：新股发行暂缓有必要 注册制需要稳步推进.....17

证监会：严查期货市场非法配资.....17

证监会：证金公司今后若干年不会退出.....18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20

大成金融业务.....21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为中建投租赁首单租金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23

大成律师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首单动态池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法律服务.....23

大成律师为兴业银行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24

新法速递

国务院法制办就《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8 月 12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以及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须经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对于融资担保公司的市场退出和终止，融资担保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连续 1 年以上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管部门缴回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xwzx/tpxw/201508/20150800478725.shtml

国务院法制办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8 月 12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除依法报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许可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同时，《征求意见稿》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组织形式和名称、高管任职条件、注册资本要求、申请许可程序，跨区经营审批、重大事项变更审批以及解散和破产、撤销等事项作了规定，并要求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应当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实缴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xwzx/tpxw/201508/20150800478726.shtml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支持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有实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兼并重组，发挥资本、人才、风险管理、业务经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做精做强，引领行业发展；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三层组织体系。同时，《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风险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此外，《意见》还对监管职责、加强协作等方面做了规定。*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8/13/content_10082.htm

国务院发布养老金投资管理办法 批准养老金入市

近日，国务院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包括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基金。《办法》规定，养老基金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30%；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办法》还明确，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养老基金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投资。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养老基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8/23/content_10115.htm

《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九章，包括项目收益债券的发行与上市、投资项目及收益、账户管理等内容。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募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该项目建设、运营或设备购置，不得置换项目资本金或偿还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债务，但偿还已使用的超过项目融资安排约定规模的银行贷款除外。根据《办法》，项目收益债券可以以招标或簿记建档形式公开发行，

也可以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每次发行时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在项目运营期内的每个计息年度，项目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原则上应大于 8%。*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8/t20150805_744472.html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保监会日前发布《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办法》分别按照财产险和人身险建立了两套定量指标，各包括 8 个定量指标。定量指标选取范围，主要涉及保险消费者能够直接感受和体验的服务触点。《办法》提出，将对保险机构服务状况进行总体评价。对于保险总公司将根据服务评价得分高低进行评级，对分公司只评分不评级。对保险总公司服务评级设定为 A、B、C、D 四大类共 10 级。A 类是指总体服务质量优秀的公司，B 类是指总体服务质量良好的公司，C 类是指总体服务质量较差的公司，D 类是指总体服务质量差的公司。此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机构不得利用评价结果进行销售误导或同业诋毁。*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69126.htm

中国保监会发文明确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有关事项

中国保监会日前发布《关于加强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保险公司开发费率政策改革审批产品，产品预定利率和最低保证利率由保险公司按照可持续性原则审慎确定，应不超过公司过去 5 年平均投资收益率。对于开业时间不满 5 年的公司，其开业之前的投资收益率采用保险行业投资收益率。同时，公司应该说明产品拟配置资产组合的预期投资收益能够支持产品最低保证成本及相关费用等支出；对于分红保险产品，公司还应考虑未来红利分配的影响。此外，产品在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时应提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书面决议。对于境外保险公司的分公司，产品在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时应提供经管理层审议通过的书面决议。*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69655.htm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各保监局不得受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同时，废止《关于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4〕74 号），不再委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通知》规定，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此外，《通知》还强调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规范从业人员准入管理，认真对从业人员进行甄选，加强专业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品行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0786.htm

中国保监会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产品采取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医疗保险应当与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相衔接，用于补偿被保险人在经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自付的医疗费用。个人账户积累仅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支出。同时，《办法》还规定，保险公司应按照长期健康保险要求经营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此外，《办法》明确，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不得低于 80%。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低于 80%的，差额部分返还到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1140.htm

中国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简称《经营评价体系》）。

《经营评价体系》主要从速度规模、效益质量、社会贡献三个方面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价。《经营评价体系》包括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两个层面。为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经营评价指标全部由定量指标组成。法人机构层面，产险公司评价

指标为 12 个，寿险公司评价指标为 14 个；分支机构层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为 10 个，寿险公司评价指标为 13 个。根据评价结果，将保险公司分为 A、B、C、D 四类，A 类公司是经营状况优良的公司；B 类公司是经营正常的公司；C 类公司是经营存在一定问题的公司；D 类公司是经营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司。*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1540.htm

中国保监会印发《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统一要求开展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企业年金业务或保险业务经营经验。《管理办法》还规定，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承诺资金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经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等决策程序通过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或有关政府部门对养老保障方案的批复、核准文件，防止个别机构和人员借该业务谋取私利。此外，《办法》还就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业务经营、投资管理、风险管控、监督管理等方面做了规定。*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1138.htm

沪深交易所调整融资融券交易规则

沪深交易所 8 月 3 日发布通知称，对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第十五条修改为：客户融券卖出后，自次一交易日起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证券。买券还券是指客户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转至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约定以及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客户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可以按照约定以现金等方式偿还向会员融入的证券。*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50803_3959322.shtml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56414.shtml

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定义文件（2015 年版）及配套交易确认书公布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衍生品定义文件（2015 年版）》（简称《商品定义文件》）及配套交易确认书。

《商品定义文件》规定，交易双方对商品衍生品交易选择适用的清算模式，包括双边清算模式或者集中清算模式。其中，选择“集中清算”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应在有关监管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第三方清算机构进行集中清算，并按照该清算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完成清算。此外，《商品定义文件》还对商品标的、商品标的数量、交易有效约定、交易确认书、经纪商、交易商、报价机构、违约赔偿以及赔偿金额等作了具体解释。*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fachina.org/ggxw/XHGG/201508/t20150811_1844519.html

金融资讯

不断创新完善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

日前，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座谈会召开。会议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时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更加注重松紧适度。

“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是在新的经济金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宏观调控，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的必然要求。

从短期来看，尽管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企稳回升，经济增长与预期目标相符，经济总体呈现出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态势，但不容忽视的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一些微观主体经营困难，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

从长期来讲，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阶段，在这一不同于旧常态的发展时期，经济将表现出明显的新特征。正是由于宏观经济有着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压力，使得宏观调控面临着一系列前所未有的矛盾和挑战。

除了宏观经济的考验外，金融业与宏观调控自身内在的一些变化，同样对下一步宏观调控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方面，随着国际收支逐渐趋于平衡，外汇占款不再是流动性供给的主渠道，这需要央行在基础货币投放与引导市场预期管理上要有新的创新与应对；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创新和市场化的快速发展，当前以数量型为主的宏观调控方式面临挑战，如何兼顾货币政策的量价目标平衡，如何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机制，逐步强化价格性调控，成为当前和下一阶段完善宏观调控框架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问题的关键是，已经实施 4 年半的稳健货币政策，在经济新常态下，究竟该如何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

在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总基调不变的前提下，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首先要从“创新”和“完善”入手。不管是经济新常态的客观要求，还是金融与调控自身的内在要求，都需要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有所创新，不断完善，提高政策的有效性。“创新”是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以新的思路和方式来进行总量调节和结构优化；“完善”是对已有的调控思路和方式的健全，是对现有调控框架的改进与优化组合。其次要着眼于调控的“思路”和“方式”。宏观调控既要立足国内新常态的现实，又要放眼全球化下的开放型新格局，既要关注金融改革与市场化的新变化，又要兼顾总量与结构、创新与风险的辩证关系，也就是说，调控需要有“一盘棋”的大“思路”。宏观调控“方式”的创新与完善，就是要丰富和补充货币政策工具，健全宏观审

慎政策框架，平衡量价调控目标，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有效性。

具体而言，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需要更加注重松紧适度。宏观政策要稳，就是说货币政策要根据经济金融基础条件的变化，适时适度微调预调，既要防止经济滑出合理区间，又要防止过度“放水”固化结构扭曲，推升债务和杠杆水平。这就要求在新常态下把握好总量政策取向、力度和节奏，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及时进行预调微调，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的合理增长。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需要更加注重定向调控。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需要把握好稳增长和调结构之间的平衡，这就要求货币政策在坚持总量稳定的同时，更加精准有效发力，发挥结构优化作用。按照这一要求，货币政策不能“大水漫灌”，而是要注重“滴灌”、“喷灌”，即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大定向调控力度，用结构性工具、正向激励机制，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需要更加注重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综合平衡。在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深化改革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定的风险暴露，其中既有市场出清的积极信号，但也要防止经济金融体系的大幅波动。这就需要宏观调控在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的同时，把握好各目标之间的平衡，高度重视应对经济下行压力，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总之，在新常态的经济形势下，总量型的货币政策要把握好调控的力度，拿捏好调控的火候，掌握好调控的时机，的确面临考验。不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既有紧迫性和必要性，又承担着重要的历史使命，其所具有的丰富内涵和外延，值得深入思考和研究。（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着力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随着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对信贷资金的需求日益强烈，融资难、融资贵成为制约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做强的重要因素。日前，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印发了《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着力促进实现财政金融协同支农，破解制约农业发展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新常态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是一项全新的开创性工作。近期，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联合在京召开财政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工作作了安排部署。财政部副部长胡

静林、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部门指出，要在坚持“地方先行、中央支持、专注农业、市场运作、银担共赢”的原则下，力争用 3 年时间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覆盖全国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框架。今明两年，各地要把中央财政安排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投入主要放在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特别是粮食主产省和农业大省要在这方面实现突破，初步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同时，稳妥建立市县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适时组建全国农业信贷担保机构。

三部门要求，各地在组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过程中，既要积极，又要稳妥，致力于切实降低农业信贷风险和成本，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财政支持力度，细化政策措施，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可持续运营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要突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政策性、独立性和专注性，坚持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优先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要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沉得下心、深得下身，既了解金融又懂农业的业务人员队伍。

三部门强调，要强化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市场主体地位，提高其市场竞争意识，增强其市场运营能力。要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风险内控制度，制定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考核标准体系，加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经营风险监管。有关职能部门要在省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起监管职责，严格防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大额存单发行主体扩容 利率市场化再近一步

近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扩大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的通知》，决定扩大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机构个数由目前的 9 家扩大至 102 家。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普遍认为，大额存单扩容意味着利率市场化制度准备进一步完善，反映出改革的进步。不过，无论是收益水平还是流动性，首批大额存单的表现较为平淡，未现抢购热潮。

民生证券银行业研究员廖志明表示，从目前情况看，各行已发行的大额存单期限大多在一年及以内，发行利率较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0%-40%，稍微高于普通定期存款。短期内，预计一年以下大额存单发行利率在 2%-2.8%间。

不过，廖志明表示，发行大额存单有助于丰富负债工具，降低中小银行负债成本。“目前，同业存单发行利率大多在 3%-4.2%间，中小银行相对偏高。大额存单将能增强中小银行吸收一般性存款的能力，优化负债结构，且由于发行利率预计低于同业存单，有利于降低负债成本。”

“大额存单是利率完全放开，利率市场化改革实现后商业银行管理流动性的一个重要工具。”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这次大额存单试点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就是让更多的城商行、农商行等中小银行有机会练兵，为下一步全面实现利率市场化做好准备。（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规范是网络支付创新发展的基础和起点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网络支付是当前使用最广泛、创新最活跃、关注度比较高的业务。《办法》发布后，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为此，本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有关负责人。

该负责人介绍说，在组织制定《办法》的这一过程中，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对《办法》进行了讨论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反馈。协会认为，从整体看，《办法》兼顾了支付行业创新、规范、发展，并对支付账户的性质和功能、网络支付业务边界、支付机构与银行之间权责利的认定、风险机制的建设及客户权益保障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支付风险，规范网络支付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支付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障水平。

该负责人表示，人民银行广泛、公开征求并吸收各方意见，有利于最大范围地收集行业及公众建议，寻求最大公约数，积极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更好地凝聚力量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办法》公开进行征求意见后，在机构和消费者之中引发了广泛讨论，媒体也进行了多方面的报道，其中一些观点对《办法》的具体规定表达了担忧并存在部分误读。协会认真了解并研究了市场中的主要意见和疑虑，从行业层面提出以下看法和意见，希望社会公众能够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更好地享受到安全、高效和便捷的支付服务。

在谈到对支付账户的支付进行分类并采取限额管理时，该负责人表示，这种管理模式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客户网购支付需求。“对支付账户支付的限额设定，大家总觉得受到约束，担心无法满足网购支付的需求，这也是广大消费者最为关注的。《办法》对综合类、消费类支付账户分别规定年累计 20 万元、10 万元限额，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支付指令验证方式分别设置为单日付款不超过 5000 元、1000 元的限额。这些限额的设定是经过数据测算，能够满足绝大部分消费者通过支付账户进行支付的需求。”该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还指出，极小部分超出上述年度和单日付款限额的客户，可以选择支付机构提供的跳转银行网关或快捷支付方式，用本人的银行卡（银行账户）完成对外付款。

同时需强调的是，对于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 5000 元或 1000 元的限制性规定，仅适用于消费者支付账户内的资金扣款，而非针对银行账户。上述的限额管理对那些使用快捷支付和网关支付的消费者基本没有影响。

其次，对于支付账户根据不同验证类型采取不同限额规定，该负责人认为，这符合风险管理的要求。为保证交易的安全性，确保身份的真实性，防止不法分子盗用账户资金，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是各国金融监管及实践的通行做法。根据支付指令验证方式的安全级别，对个人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进行限额管理，目的在于引导支付机构提高支付指令验证方式的安全级别，加强对客户资金安全的保护。

根据《办法》规定，支付机构如采用不少于两类验证要素，且其中包括安全级别较高的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则可以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确定支付账户的消费额度。采用包括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验证信息验证的交易，代表着最高的安全级别，所以从监管角度对于这种身份验证方式下的支付交易不作额度限制。而支付机构若采用两种以上验证要素，但不含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从支付账户安全性角度视为中档级别账户，则参照商业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相应对账户余额的消费限定为 5000 元。考虑到小额支付场景下对支付速度的客观需要，最大程度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办法》允许支付机构在小额支付业务中简化支付指令的验证方式，仅采取一类验证要素甚至不采取验证要素，但前提必须是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限定为 1000 元以内，且支付机构须对交易产生的风险损失无条件承担全额赔付责任。从 PayPal 等国际支付机构的业务实践来看，在未对支付账户进行“关联信用卡”或“关联银行账户”认证的情况下，付款额度也有相应限制。

再次，《办法》通过加强规范，有利于营造促进行业发展的基础环境。有观点认为，《办法》的出台可能会影响业务拓展，遏制市场创新。就此，该负责人表示，在创新和规范的关系处理上，需要有一个综合平衡。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发展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我们认为，规范是创新的基础和起点，不建立在风控基础上的创新反而会带来新的风险。只有在规范和公平竞争的环境中，市场主体才能心无旁骛，一方面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创新中，能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另一方面，开展更为充分的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发展共赢的局面。同时，对于部分有价值的金融创新，可通过监管和自律加以推动和引导。

该负责人还指出，在《办法》意见征求阶段，协会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组织召开座谈会，集中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和汇总消费者的意见，及时向监管部门反馈，供监管部门决策参考，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和制度办法，优化市场管理，支持支付机构业务创新和服务提升，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和增进消费者的福祉。（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拟取消存贷比监管红线

8 月 24 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的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拟删除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75%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变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存贷比是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为防止银行信贷过度扩张带来的风险，1995 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75%。

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受国务院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时表示，存贷比监管在当时对于约束商业银行信贷规模过快扩张，防范和控制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金融的发展，存贷比监管已不适应当前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多元化和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取消存贷比监管指标是银行业改革以及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的需要，也符合国际惯例。

据银监会统计，2014 年 12 月末，有 271 家商业银行存贷比在 70%以上，其中超过 75%的有 86 家。从当月日均存贷比看，股份制商业银行为 72.42%，接近法定上限；外资银行为 78.16%、村镇银行为 88.29%，均突破法定上限。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认为，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变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符合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要求，有利于增强商业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也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情况下稳增长的一项措施。

尚福林说，考虑到商业银行法全面修改涉及面广、问题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作为稳增长的一项具体措施，先就取消存贷比监管指标尽快修改商业银行法，具有积极意义。银监会将与法制办等部门抓紧推动商业银行法的全面修改工作。（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分业”或成政策性银行改革最大难点

随着数千亿元注资的逐步推进与完成，三大政策性银行将全面摆脱“旧账”，进入改革新阶段。在接下来修订公司章程、划分业务范围、完善公司治理等环节中，如何妥善划定自营性业务和政策性业务的比例及范围，或将成为改革最大难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公布的数据，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分别获得 480 亿美元和 450 亿美元外汇注资，资本充足率分别提高至 11.41%和 12.77%。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注资，据央行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正在推进，将采取其他方式逐步到位。

记者从财政部相关人士了解到，尽管农发行注资总额尚未定，但肯定远超过此前市场预计的 1500 亿元。一方面是直接以财政追加资本金，目前已确定为 1000 亿元，但还没有到位；另一方面是通过每年利润和税收返还的方式，解决农发行政策性业务的历史“挂账”即过去亏损。整个注资和解决“挂账”均不会一次性到位，可能将历时十年时间。

补充资本金以后，三家政策性银行除要加强公司治理、建立董事会，更重要的是将面临“分业”难题。某业内人士坦言：“主要是贷款品种门类繁多，政策性业务划的少了银行不干，划的多了国家负担肯定要增加；三家情况差别也很大，定同样标准肯定不行，但不同标准又可能引起比较和争议。”

在多年来“商业化还是政策化”的纠结中，三家政策性银行均开展了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自营项目，但规模大小明显不同。

据熟悉改革方案制定的相关人士透露，国务院 4 月批复三家政策性银行的改革方案只要求各家合理界定业务范围，对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实施分账管理、分类核算，但并未明确具体比例。目前，有关部门已经要求三家机构报送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表格，但政策性业务必须附有国家相关政策文件。

在丝路基金董事总经理王建业看来，确定业务范围的更深层次意义，是通过分账管理使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更为清晰，权责管理更加明确，从而促进其改善运营环境、提升治理水平。在具体业务划分上，应平衡政策性银行的政策导向需求与风险约束机制，从而化解改革中的“分业”难题。（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大额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有关《指导意见》对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作出制度安排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关于推进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国家层面对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作出制度安排。《指导意见》对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的基本原则、服务内容、保障机制和对象范围等 6 个方面的 15 个具体问题作出规定，明确指出，推进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军民结合的多层次、多渠道风险保障体系，完善对军队单位和军队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保险服务，对减轻军人后顾之忧、维护军人权益和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意见》明确，推进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应当坚持政府支持、市场主导，不断创新保障方式、拓宽保障渠道、增强保障能力；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合理确定军地各方职责，密切分工协作，实现军民合作共赢；利用保险机构专业优势，研究开发军人

商业保险产品，鼓励军队单位和军队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自愿投保，提高保险运行效率和保障水平。

《指导意见》提出，国家鼓励保险机构为军队单位和军队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优质保险服务。在国家和军队政策制度框架内，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针对性强的军队单位团体保险产品，研究开发适用于军队房产、车辆等资产的财产保险品种，为军队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开发多样化的养老险、健康险、意外险、家庭财产险、机动车辆险、信用保证险、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保险机构应当有效分散风险，建立专门的风险数据库，坚持收益覆盖风险和保本微利的定价原则，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开发军人商业保险专属产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对军队单位和军队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购买非专属保险产品给予适度优惠。保险机构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探索创新承保、理赔和风险管理等服务，建立快速受理、快速理赔、快速结案机制，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军队商业保险服务。《指导意见》同时明确，对保险机构开展军队单位和军队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保险业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征免税收。（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保险业将多角度全方位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8 月 15 日，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赴泰康之家·燕园养老社区调研，认真听取老人们对养老社区文化、健身、护理等方面的需求，详细了解保险业参与养老社区建设的有关情况。当老年人提出“希望保险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时，项俊波表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业将进一步发挥行业自身优势，从提供资金支持、风险保障、服务衔接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为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积极贡献。在此次调研过程中，泰康人寿董事长兼 CEO 陈东升、总裁刘经纶陪同项俊波先后参观了燕园社区的文娱中心、老年大学、康复医院等。

据了解，截至 2015 年二季度末，保险业共有 9 家保险公司已投资或计划投资 25 个保险养老社区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612 亿元，实际已投资金额 199 亿元。其中，泰康北京和合众人寿武汉养老社区一期项目已投入运营。项俊波实地参观了泰康之家·燕园养老社区老人们的居住、锻炼、医疗、餐饮等场所，同时与社区部分老年居民进行了座谈。项俊波在座谈时表示，保险业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解决我国养老服务供给不足、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有益尝试，保险业应进一步发挥资产、产品和客户优势，

不断总结经验，加快探索以投资新建养老社区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对于保险业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多种路径，项俊波说，一是投资养老服务产业，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等方式兴办养老社区以及养老养生、健康体检、医疗护理、休闲娱乐等养老服务机构，增加养老床位和养老服务供给，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二是为各类养老机构提供风险保障服务，保险机构要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各类养老机构加强合作，积极发展与养老机构经营管理相衔接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积极发展针对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托老所、星光老年之家、互助式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老年人照护和休闲活动机构的责任保险，为养老机构的运营提供风险保障服务。三是发展老年人医养结合综合养老保障计划，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的医养结合保险产品，包括医疗保险、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同时丰富产品保障功能，完善保单贷款、多样化养老金支付形式等配套的金融服务功能，建立功能明晰、费用合理、管理完善的老年人医养结合综合养老保障计划，实现养老、康复、护理、医疗等保障与服务的有机结合，满足老年人的综合养老保障需求。

为把养老社区办好，不辜负老人们的热切希望，项俊波要求保险公司继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把养老社区建设这一好事办好。一是做好统筹规划，要在资金、建设、运营等方面做好统筹规划，确保可持续发展。二是维护行业形象，在项目建设、销售和运营中不仅要打造公司个体品牌，更要维护行业整体形象，使保险养老社区成为保险业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一个亮点。三是狠抓服务能力，发挥经营机制灵活、产品类型丰富的优势，为老年消费者提供更加全面、更高品质的养老服务。四是高度关注风险，由于养老社区投资规模大、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多，因此要制定标准流程，建立保险业务经营与养老社区运营的风险隔离机制，切断两者间的风险传递。保监会将继续从抓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等方面推动保险业更好地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建设保险强国就是保险业的“中国梦”

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 8 月 18 日在“2015 中国保险业发展年会”上强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险业发展，营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环境，创造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新国十条”提出了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建设保险强国的宏伟战略目标，为保险业指明了发展方向，保险全行业要着眼于保险强国建设，推动行业服务能力提升和转型升级。

项俊波就未来保险业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提出了未来行业发展的总要求。他说，

未来的保险业将是发展非常迅速、规模不断壮大、与中华民族“中国梦”实现进程相适应的现代服务行业。建设保险强国就是保险业的“中国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保险梦”。一是发展机遇非常难得。经济新常态下，国家实施重大战略的现实需要，政府创新社会治理的客观要求，企业应对市场风险的迫切愿望，群众增强风险保障的热切期待，都为保险业大展身手提供了广阔舞台。二是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国家支持保险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正在落地，政策效应将逐步显现。三是发展优势日益凸显。保险业提供“惠而不贵”的风险管理和保障服务，可以对冲风险、增强安全感，激发创业创造动力，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项俊波认为，未来保险业将是转型升级加速、跨界深度融合、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创新驱动行业。互联网等新技术、金融跨界经营将对保险业产生深远影响、带来深刻变化。一方面，伴随着互联网活动的渗透影响，虚拟领域也会孕育新的需求，保险产品将不断丰富多元；另一方面，大数据广泛应用，保险经营管理将全面实现精准市场营销、精确风险定价、精细客户服务。保险业将本着鼓励创新、风险可控、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支持互联网保险发展，同时要积极参与财富管理大市场的竞争，突出人生规划和财富规划协调兼顾的优势，实现以创新求发展、以变革求突破，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项俊波强调，未来的保险业将是一个保障覆盖广泛、服务优质高效、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保障行业，更是监管科学高效、运行安全稳健、开放度不断提高的金融支柱行业。保监会将坚持“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监管思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发挥“偿二代”在定量资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市场约束机制方面的指挥棒功能，强化跨行业、跨区域、跨国境风险防范，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监测、控制和化解风险，不断丰富预测研判、压力测试、经营和服务评价、信息披露等监管工具，促进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今后，国内保险机构不再是“温室里的花朵”，要在国际市场的“大风大浪”里锻炼和提高，与国际顶尖保险企业同台竞技，将有更多的中资保险机构跻身世界 500 强。

据了解，本届年会是第二届保险业发展年会，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共同举办、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办，会议主题为“转型与发展：从保险大国到保险强国”。著名经济学家、社科院经济学部主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中科院院士、北大元培学院院长、普林斯顿大学教授鄂维南，保监会相关部门领导，学术界专家，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领导，各保险公司、中介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等 300 余人参会。年会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朱进元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王国刚共同主持。（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证监会：新股发行暂缓有必要 注册制需要稳步推进

就目前新股发行放缓的情况下注册制推进会否同步放缓的问题，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日前表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是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能的应有之义，在出现市场大幅波动和异常情况时，为维护市场稳定而采取减少或暂缓新股发行的措施是必要的。应急管理中采取的一些措施具有短期性质，但市场化改革的发展方向没有变，也不会变。

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是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市场基础，健全市场机制，稳定市场预期。注册制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循序渐进，稳步实施。

针对违反规定和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张晓军表示，证监会近期集中处理了一批今年上半年发生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和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证监会目前已对涉嫌超比例减持未披露、短线交易以及窗口期减持、违反承诺减持等违法违规行为立案 52 起、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77 项；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91 项，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34 项。

同时，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沪深交易所正在对部分具有程序化交易特征的机构和个人进行核查，了解其账户实名制情况、资金来源和交易策略，分析其对市场波动的影响，并将根据核查情况，有针对性地完善规则，加强监管。同时，沪深交易所根据《交易规则》，对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涉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投资决定的 24 个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证监会：严查期货市场非法配资

针对沪深交易所近日将融券交易制度由原先的 T+0 改为 T+1，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 8 月 7 日表示，上述规则修改，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完善融券业务交易规则，防止部分投资者利用融券业务变相进行日内回转交易，加大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上述规则修改完善后，有助于进一步维护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就部分配资公司将其业务范围由股票配资转向股指期货市场配资的动向，邓舸表示，证监会近期在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期间，关注到部分机构和个人借助信息系统开立虚拟期货账户、代理客户买卖期货，这些行为违反了现行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此，证监会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加强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一旦发现期货公司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将依法查处。（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证监会：证金公司今后若干年不会退出

中国证监会今天（8 月 14 日）发布公告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央汇金公司转让了一部分股票，由其长期持有。这样做，有利于更好发挥证金公司稳定市场的作用，也有利于更好恢复市场功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为股市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证监会表示，股市涨跌有其自身运行规律，一般情况下政府不干预。政府的职责是建立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股市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但在股市发生剧烈异常波动、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时，必须及时果断采取多种措施稳定股市。前一段时期，证金公司入市购买股票，对于维护股市稳定、防范系统性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市场由剧烈异常波动逐步趋向常态化波动，应更加注重发挥市场自我调节的作用，通过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市场的内在稳定机制。今后若干年，证金公司不会退出，其稳定市场的职能不变，但一般不入市操作，当市场剧烈异常波动、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时，仍将继续以多种形式发挥维稳作用。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今天表示，近期证监会采取多项举措，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一是扩大配套募集资金比例，由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提高到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二是继公开受理、反馈、重组委审议、审结等审核时点后，公开审核反馈意见，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完善审核分道制，按交易类型分类审核。对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第三方并购项目，安排批量集中上会，提高审核效率。四是协调推动财税部门完善并购重组税收政策，降低了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标准，允许个人所得税 5 年内递延缴纳，大幅降低交易成本。

下一步，证监会将结合《证券法》修改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取消和简化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托企业兼并部际平台，优化并购重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规范发展，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支持国民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的作用。

对保荐代表人借保荐机会违法入股牟利的行为，证监会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从严、从快打击，本着“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原则，一经发现，绝不姑息，净化从业队伍，提高行业守法意识和诚信水准。证券从业人员要加强行业自律，共同维护好行业形象。

此外，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证监会正积极开展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相关调研工作。

根据前期调研，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制定正确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实实在在地、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以及

通过资本运作工具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应正确把握市值管理的核心理念，绝不触碰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高压线”。监管部门将依法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坚决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目前，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正在牵头推进市值管理的进一步研究工作。

此外，针对记者关于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两地基金互认的相关提问，邓舸表示，为确保基金互认工作顺利实施，证监会正积极协调相关部委尽快出台配套政策。同时，证监会已正式受理 12 只香港互认基金的注册申请，相关注册审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4616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为中建投租赁首单租金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由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的中建投租赁首单租金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建投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大成北京总部高级顾问王立宏资产证券化业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项目组成员包括何玉华、吕夏溪、郑文静等。中建投租赁首单租金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成功发行，代表着越来越多的融资租赁企业正搭乘租金债权资产证券化的东风，开辟融资新渠道。

本项目在产品设计方面突出如下特点：信用增级充分，安排了优先/次级分层、联合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等增信措施，为优先级产品提供较优的保障；风险隔离缓释措施完备，包括基础资产的置换与赎回、回收款转付机制、权利完善措施、加速清偿机制等。

返回目录

大成律师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首单动态池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法律服务

近期，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资金保管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首单动态池 ABS 产品——“永盈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成功发行，发行规模逾人民币 36.99 亿元。

大成宁波分所高级合伙人魏杰律师和大成北京总部高级顾问王立宏资产证券化业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项目组成员包括何玉华、吕夏溪、罗金、张金捷、徐玉秀等。本项目的成功发行，标志着为国外大多数资产证券化产品采用的动态资产池模式，正逐步被国内市场所认可和接纳。

本项目是自 2012 年重启证券化试点后，银行间债券市场首单以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为基础资产的支持证券，同时也首次采用循环购买动态资产池模式，在丰富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同时，实现了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从静态池到动态池的跨越式创新。所谓静态池，即由从初始起算日起就确定得入池资产构成基础资产池，并保持固定不变；

动态池则采取持续购买结构，基础资产池处于变化之中。本项目由于入池贷款属于循环消费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行为不固定，通过循环购买合格贷款的动态池模式及配套现金流支付机制的设计可以解决传统静态池模式难以控制和预测未来现金流分布的问题。同时，采用循环购买的资产池模式可以通过合理设置循环期和分期摊还期来控制证券的到期期限，从而根据利率窗口在发行时做出更加灵活的交易安排。*返回目录*

大成律师为兴业银行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和委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和发行人发行的“兴银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总规模 82.912 亿元。投标倍数 1.73 倍，其中，优先 A1 档发行利率 2.95%，优先 A2 档发行利率 3.1%，优先 A3 档发行利率 3.2%，优先 A4 档发行利率 3.5%，优先 B 档发行利率 4.18%。

该期产品设计为市场首单超短期、按月兑付的 CLO 的产品，不但丰富了证券化市场产品结构类型，也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手段。同时，本期产品也是中国证券化试点 10 年以来首次 QFII 投资中国 CLO 成品的成功案例。

大成总部金融部高级合伙人刘海屏律师、高级合伙人刘菲律师、二级合伙人董婉律师凭借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还包括韩涛、郭文敏、李想、向发友、陈晓榕、杨娅妮、张芃、贺欣、童佳丽、毕岚、虞春艳、黄颖等。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2014 年，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稳居全球银行 50 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 500 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和全球上市企业 200 强（美国《福布斯》杂志排名）行列。在国内外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比中，先后荣获最佳中资银行、最佳战略创新银行、最佳绿色银行、最佳互联网金融平台银行、普惠金融实践最佳银行、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单位）奖、中国最佳雇主等荣誉。*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 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 年第 8 期 总第 44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 驰
刘进一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周红艳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鹏
程 屹 韩 静
董 婉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谷树元 朱忠友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